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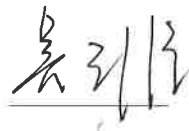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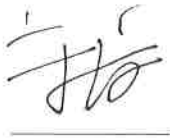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宋长发

刘澄清

吴非

黄宇



2024年 10月 18日